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4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8721726_10930145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
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(第2項)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

中山女高 1090214



MSAA109300116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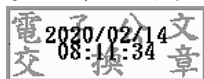
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，延長病假之核給，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，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，尚無次數之限制。

三、爰教師以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、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，請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